

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80042，举报主要内容为：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混镇贺开村委会邦盆新老村，开发商邓某在集体林开挖两个石场，取石方 200 多万方，破坏集体林和国有林 50 亩以上，希望中央环保督察组调查处理。

二、办理情况

6 月 29 日上午 09:00，勐海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召集西环督转〔2018〕22 号转办件涉及的县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召开专题部署会议，要求各单位按照职能职责立即依法依规对举报投诉内容开展调查处理。会后，由林业、国土、环保、勐混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举报件办理工作组赶赴勐混镇贺开村委会邦盆新寨、老寨现场调查核实。

（一）基本情况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 2 个石场为位于勐海县勐混镇贺开村委会邦盆老寨、新寨建设农村公路开辟的两个风化石临时取料点，不属于商用采石场，不属于我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范围内石场项目。现为邦盆—老班章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中招标公司云南恩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临时取料点，现场检查时，该 2 个风化石取料点已停工。邦盆—老班章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属于勐海县古茶文化旅游公路其中一段，2017 年 10 月由云南恩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云南恩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邦盆—老班章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在未取得合法使用林地、取土审批许可手续的情况

下，擅自开挖使用两个临时风化石取料点。涉及的问题：一是违法使用集体林地，二是违法取土（风化石）。根据核实情况，确认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明确该举报件的调查办理责任单位为县林业局和县国土局，县交通局、县安监局、勐混镇政府配合。

（二）查处情况

1.使用林地问题。取料点一，位于勐海县勐混镇贺开村委会邦盆老寨，使用林地面积 7.2 亩，取料点二，位于勐海县勐混镇贺开村委会邦盆新寨，使用林地面积 9.13 亩，核实使用的林地集体林，面积 16.33 亩，不涉及国有林地。该两个取料点都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举报件反映的破坏国有林、集体林内容部分属实。已使用的 16.33 亩林地，一是 2015 年使用的 3 亩，已经查处。2015 年，道路施工方（邓声全）在未办理任何林业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集体林地内（取料点二）挖取砂石，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3 亩，于同年 12 月，受到勐海县林业局的查处，罚款 20000 元（处罚面积 3 亩），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没款已交入国家金库勐海县支库。二是 2015 年以后，使用新发现的 13.33 亩为此次调查处理的重点。2018 年 6 月 22 日，勐混镇林业站发现两个取料点存在违法使用林地问题，当场制止，并向县森林公安局报案，县森林公安局介入调查。2018 年 6 月 30 日，县森林公安局与涉案人云南恩途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胡波）一起到贺开村委会指认现场，初步判定胡波涉案地块面积 8.23 亩。7 月 1 日将胡波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移交至勐海县

林业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立案查处。7月2日，经现场指认，确认2018年3至6月，胡波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批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邦盆新、老寨2个取料点开挖取料，违法地块面积8.23亩，其中：取料点一2.1亩，取料点二6.13亩。2018年7月3日，勐海县林业局对胡波违法使用林地8.23亩进行查处，罚款109740元，并限期恢复原状（自下发处罚决定书后一月内），罚没款已于2018年7月3日交入国家金库勐海县支库。其余违法地块面积5.1亩，位于邦盆新寨的取料点一。根据已掌握的线索，该取料点位于曼弄老寨—老班章的道路内侧，是多次塌方、道路扩修、多人（多次）取料等逐渐扩大所致，案件情况复杂，勐海县森林公安正积极开展调查（以案件查处结果为准）。

2.取土、石料问题。违法单位未取得合法取土、石料手续的情况下确实在该地块进行了风化石取土的行为。经测量，位于邦盆老寨取料点一取土挖方量为2446.1立方米、位于班盆新寨取料点二取土挖方量为12791.1立方米，合计15237.2立方米，举报件反映的施工方取土200多万方内容部分属实。2018年6月29日，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云南恩途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胡波）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海国土矿〔2018〕010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土地原状。7月3日，县国土资源局对违法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处罚方式为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在违法单位的陈述和申辩期（三个工作日）过后，将对违法单位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违法

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后，未发现继续取风化石的迹象。

三、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一是积极推进勐海县“林长制”工作，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一山一坡、一园一林都有专员专管、责任到人。二是下发《勐海县林业局关于加强占用征收林地及林木采伐监管力度的通知》，健全落实巡护监管机制。三是向科技要人力，采用遥感影像、无人机和人工巡护相结合的办法对森林资源的监控和巡查，确保生态资源不被破坏。

（二）集中力量，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一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消除道路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认真开展“集中打击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非法侵占林地林下种植和围剥树皮及投放有毒有害物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林下种茶、围剥树皮、投放有毒有害物质等毁坏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非法侵占国有、集体林地种植香蕉等其他农作物的行为。三是严厉查处各种经营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非法占用林地以及未批先占、边批边占、少批多占行为；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三）继续加大乡镇的执法力度

一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勐海县 2018 年森林督查工作，对全县疑似图斑进行全面梳理和调查核实。二是对乡镇执法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培训，提高执法中队查办涉林案件的水平，从而加大查办的力度，确保每一个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能被及时发现、查处到位。

（四）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森林资源的氛围

利用媒体报道、网络传播、进村入户宣传等形式，加大对森林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结合当地民俗，引导群众树立“有林才有水，有水才有田，有田才有人”的保护意识，让村民知法、懂法、守法，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下步，勐海县人民政府将按边督边改工作要求，强化案件办理的每个环节，依法严肃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环境举办问题交办办理要求，按时上报问题调查处理情况，自检自查，做好销案归档。严格执行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永强 189088059818）